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G2025-005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1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3日

采购人：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G2025-0051

2、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3、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主题宣传活动 6 场、“跟着垃圾去旅行”实践活动 6 场；成立 2 支固定垃圾分类志愿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 30 人，每支队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活动；新建不少于 25 人志愿讲师队伍，开展“送课上门”活动 40 场、行业培训 6 场；制作宣传视频 1 个，宣传海报 5 张；设计制作垃圾分类创意宣传品 1 万个。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2 个月。

二、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采购包 1：2025 年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采购包 1

1、合同总价¥ 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有违约金处罚，在本次付款中予以扣除，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2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9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在乙方完

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有违约金处罚，在本次付款中予以扣除，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 9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根据验收得分情况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 验收得分/10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若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则合同总价支付金额等于=实际完成工作量×投标单价×验收得分/100，前期甲方超付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并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超付部分利息。

2、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服务承诺：具体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G2025-0051]。

四、履约保证金：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2、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项目组人员表；(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5) 服务承诺；(6) 中标（成交）通知书；(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或合同履约期到期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评分，验收评分邀请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法规处、财审处、机关纪委、环卫处等科室共同参与。验收评分时乙方应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各类台账资料，打分人员根据台账资料反映情况进行评分，各采购包评分表见下一条约定。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分人员平均分。合同总价的 30%根据得分情况支付。

4、采购包验收评分表：

采购包 1 验收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主题宣传活动（60 分）	该项得分=（每场主题宣传活动得分之和/场数）×0.6，具体评价标准见《主题宣传活动打分表》。	
“跟着垃圾去旅行”实践活动（10 分）	活动主题不明确，每次扣 0.5 分；安排出现纰漏的，每次扣 1 分；活动现场组织无秩序、混乱的，每次扣 1 分；宣传报道不能真实反映活动情况，内容模糊的，每次扣 0.5 分。	
志愿活动（20 分）	志愿队伍架构不完善的，每次扣 2 分；志愿活动策划偏离主题，每次扣 0.5 分；志愿活动组织管理不到位，每次扣 0.2 分；志愿活动项目总结材料不完整、不能真实反映情况的，扣 2 分。	
培训活动（10 分）	抽查活动未按提前上报计划实施的，每次扣 0.5 分；培训内容有错误的，每次扣 0.3 分；培训内容偏离主题的，每次扣 0.2 分；培训活动效果不明确的，每次扣 0.1 分。	

5、每场主题宣传活动，甲方从本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中选取不低于 3 人参与并对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打分，主题活动得分为全部打分人员平均分。

6、主题宣传活动打分表：

主题宣传活动验收打分表

单位名称		活动名称		总分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填表时间	
活动流程	评分项目	细则及得分		得分	填表人
活动前期 (15分)	策划内容 (9分)	1、策划完整，主题明确，安排合理，内容符合相关规定（6-9分） 2、策划整体良好，但主题不明确，安排未出现纰漏，内容符合相关规定（2-5分） 3、策划内容不明确，不符合相关规定（0-1分）			
	宣传 (6分)	1、宣传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宣传效果较好（3-6分） 2、宣传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宣传效果不好（2-3分） 3、宣传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0-1分）			
活动过程 (70分)	现场准备工作 (5分)	1、活动前准备完善，相关器材齐全（2-5分） 2、活动前准备不完善，相关器材不齐全（0-2分）			
	活动内容与主题联系 (10分)	1、活动紧紧围绕主题，契合策划内容（6-10分） 2、活动大体围绕主题，契合策划内容（2-6分） 3、活动偏离主题，与策划内容不契合（0-2分）			
	活动吸引力 (5分)	1、活动能吸引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参与人数在预计规模数量的80%及以上（3-5分） 2、活动能吸引小部分群众参与，参与人数在预计规模的80%-80%（2-3分） 3、活动仅能吸引预计规模的30%以下（0-2分）			
	现场情况 (15分)	1、大部分观众积极融入活动中（10-15分） 2、部分观众积极参与（5-10分） 3、互动活动少（0-5分）			
	组织情况 (20分)	1、组织井井有条，现场秩序良好（15-20分） 2、组织一般，场面有混乱但可正常进行（5-15分） 3、活动无秩序，场面混乱（0-5分）			
	收尾工作 (15分)	1、活动结束后，保持场地整洁（6-15分） 2、活动结束后，打扫不彻底，留部分垃圾（5-6分） 3、活动结束后，未进行收尾工作，场地凌乱（0-2分）			
活动后期 (15分)	总结材料递交 (含电子版) (6分)	1、材料（总结、图片、报道）完整，按时递交（4-6分） 2、材料不完整，但按时递交（1-4分） 3、材料完整，迟交（1-4分） 4、材料不完整，迟交（0-1分）			
	总结内容 (9分)	1、总结深刻，真实反映活动情况（6-9分） 2、总结大体能反映活动情况（2-6分） 3、总结“假”“大”“空”，内容模糊（0-2分）			
附加					

传

 司专
 1030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按照投标价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权更改乙方所有方案，各类活动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物资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6、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7、甲方委托乙方宣传形成的品牌、文章、图片、视频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督查，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调整进度。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有要求完成各类宣传活动（投标时有正偏离的项目，按照正偏离要求完成），每项活动的主体必须是甲方，操作方必须是乙方，如乙方通过募集或赞助等方式邀请合作方，合作方需得到甲方审核认可，且不能作为主体。

2、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宣传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8、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10、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11、乙方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住宿、交通、餐饮、奖金、材料、信息化投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等）与第三人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

12、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安排专人姓名陆铭电话：13775989696作为项目的联络人。

13、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4、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业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予以更换。

15、对于参加活动的人数超过法定备案人数的，乙方应提前向公安机关备案，并提前做好安保措施等，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各类宣传、培训、志愿活动方案及宣传素材、物料制作方案未经甲方审批后实施，或不按甲方要求开展活动以及不按甲方要求制作素材、物料、购买保险的，甲方拒绝支付该单项的全部费用，并扣除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图片、报道、签到表等活动台账的，每次扣 5000 元。

2、每场主题宣传活动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举办，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将活动举办方案报甲方审批，方案应包含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及保障人员名单、物资清单、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活动方案未按照甲方要求报审的，每延期 1 天扣 1000 元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举办活动的，每延期 1 天扣 2000 元违约金；活动未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文字、视频宣传报道的，每次扣 2 万元违约金。

3、有序组织“跟着垃圾去旅行”实践活动，每次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将活动举办方案报甲方审批，方案应包含活动内容、时间、地点、路线、车辆保障情况、参与人员名单等内容。活动方案未按照甲方要求报审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参与人数（不含活动组织和保障人员）不足 30 人的，每少 1 人扣 200 元违约金；活动未在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扣 3000 元违约金。

4、按要求组建志愿者队伍，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组建志愿者队伍并将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审核备案。每支队伍人数不足 30 人的，每少 1 人扣 1000 元；合同签订后每支队伍每自然月组织 1 次志愿者活动，自然月内未组织活动的，每次扣 3000 元违约金；活动方案报甲方审批，方案应包含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内容。未提前报审活动方案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活动中志愿者人数不足 10 人的，每缺 1 人次扣 500 元违约金；活动未按甲方要求在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扣 3000 元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配备马甲、购买保险等的，每次扣 2000 元违约金。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组建讲师队伍并将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审核备案。讲师队伍人数不足合同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500 元；每次讲课活动应提前向甲方备案活动时间、地点、讲师及培训内容等，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活动未提供照片、参与人员签到表等台账的，每次扣 500 元。

6、按甲方要求组织行业培训，每次培训举办前乙方应将培训方案报甲方审批，方案应包含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授课人等内容。未在培训举办前报审方案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未提供培训人员签到表、图片、宣传报道的，每次每项扣 500 元。

7、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满 7 天合同即解除，合同款项按终止日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予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少于结算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

8、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乙方对在本项目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果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12、乙方应妥善处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如果因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致使甲方遭受信访、诉讼以及其他负面影响（评价）等，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

金。

13、乙方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有力的举措开展各项活动，如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致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到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转包、分包行为，由乙方继续完成任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连续 3 次违约后，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拖欠工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行为，造成员工投诉的；

(2) 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处理力度不积极（在七个工作日不能处理完毕的）；

(3) 乙方服务人员有违甲方规定行为，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能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指示的；

(4) 乙方服务人员主动、无故寻衅滋事的，殴打甲方人员的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已完成工作量的审计金额进行相关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乙方在累计 3 次主题宣传活动评分 7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本合同未注明事项, 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 没有规定的,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三、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二)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三)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甲乙双方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83723000



乙方（盖章）：徐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65692805

开户银行：建行城中支行

帐号：32001718236052511086-0002



组成本合同附件：

- 1、中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G2025-0051];
- 2、乙方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 3、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任务及完成情况说明确认以项目执行表为准。

项目执行表

活动/培训主题：

类别	工作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乙方签字	备注
方案报送				
开展时间				
台账报送				

甲方确认：

5、其他文件。